

## 書面質詢

二零一六年八月，審計署公佈《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的規劃及建設》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指出特區政府自 2004 年至 2015 年曾租賃辦公場所及車位的部門共有 68 個；而 2004 年至 2014 年間，租賃開支總金額接近 40 億、首次裝修費用合共支出約 10.3 億。

審計報告為此指出，政府各部門須大量租用私業作為辦公樓或其他用途的樓宇，原因是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的整體規劃、新城政法區的規劃，以及對籌建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的處理均不夠積極，導致各政府部紛紛租用私人樓宇。但事實上，除了工務部門建辦公樓不力外，屬政府物業的亦存在大量的長期空置，沒有妥善利用，造成有部門沒樓用，有樓沒部門用的資源錯配嚴重浪費。

今年一月，吳國昌議員再次就前新聞局大樓、祐漢的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舊址及祐漢街市前熟食中心長期丟空的問題再提質詢，當局才急急忙忙回應了相關使用計劃，其中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更連使用計劃亦欠奉。顯見當局對公產物業的閑置如何漫不經心。

正如本人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所作的書面質詢所出，這種屬政府物業卻又長期空置或用非其所的情況絕非個別事例，如議事亭前地原旅遊局，在旅遊局搬離後，這裏便僅樓下設了個旅遊諮詢處，派派單張，以這樣的功能，本來只佔個小櫃枱就可以，卻變成整座建築物的唯一用途。這是極大的浪費。以此計算租值損失，恐怕幾年下來亦不會少於數千萬。

又如亞馬喇前地的地下負一層的停車場及其他的室內空間，也是長期空置，恍如廢墟。亞馬喇前地停車場未改建前，這裏還有許多的食店和紀念品或其他商品的零售店。改建之後本來亦有保留這個小商場的格局，但據說決策者認為既是車位不足，就計畫將這空間改為電單車停車場，但在「可行性進行研究」時卻發現「因受到出入口轉向及內部結構客觀環境所限，暫不具備條件（改建）故維持現有的佈局」，這種以不變應萬變，只等待神跡出現自動改變的心態下，就讓這個偌大的政府公產在荒廢十年之後仍繼續荒廢。其荒謬程度，其厚顏無恥，實在令人不勝唏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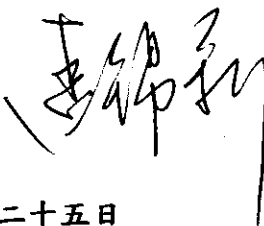
此外，還有永寧廣場經屋，整幢建築物使用超過七年，但地面一層超過十個地舖單位卻仍是長期空置，這裏的租值雖然不能與議事亭前地相比，但十多個舖的租值，數年下來，損失也不少於數百萬之譜。而當局在二零一七年三月給本人的回覆稱，「為減少公共部門於私人市場租賃單位，以及善用資源，本局已優先將有關單位分配予公共部門使用，並非丟空不作處理。」這樣的回覆極度滑稽。原來單位丟空七年，不是不作處理，而是為了「減少租賃私人單位」，「善用資源」所以長期丟空不用，簡直荒天下之大謬。

為此，本人再次就行政當局的公產荒廢提出書面質詢：

- 一、亞馬喇前地的地下負一層的室內空間很大，上面又是全澳最大的巴士中轉站，交通方便。若將之改設為政府辦公樓，讓經常要接待市民的政府部門進駐，相信會大受歡迎。既可減少租用私人樓宇，亦佔交通方便的地利。當局是否不應再放任交通部門以一句「暫不具備條件（改建）故維持現有的佈局」就繼續浪費下去？

- 二、 一年半前本人質詢永寧廣場經屋地面一層的十多個地舖單位長期空置，當局聲稱「為減少公共部門於私人市場租賃單位，以及善用資源，本局（財政局）已優先將有關單位分配予公共部門使用」，但至今各單位仍空置如故。當局到底將這十多個地舖分配給哪幾個政府部門？這些部門是否被逼分用，所以才會磨磨蹭蹭，半死不活任由珍貴的地舖長期廢置不用？
- 三、 公產物業亦屬有限的公共財，也是特區的珍貴房屋資源。若強行分配後，獲分配單位的部門長期不加利用或根本沒有利用計劃的，當局是否應收回另行規劃，以真正「善用資源」？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